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6〕第 86 号

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、邬劲松、张艳利、马丹阳、
吴帅：

经查，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2026 年 7 月 22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6-020），中标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 25,234.05 万元。2026 年 7 月 23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项目中标公告的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6-021）及《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》（更正后），更正后的中标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 15,705.39 万元。你公司项目中标金额披露不准确，错误金额 9,528.66 万元，占更正前金额的 37.76%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6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5.1.1 条的规定。你公司董事

长邬劲松、副董事长张艳利、总经理马丹阳、董事会秘书吴帅未能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6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4.2.2条、第5.1.2条的规定。

请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2026年7月24日